#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新大楼气体灭火系统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13点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Q005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新大楼气体灭火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及最高限价：**新大楼气体灭火系统维护项目**4.9万**元**（费用含钢瓶检验费、瓶组密封性能试验费、补充装七氟丙烷灭火剂（满足规范要求）、拆装费、运输费等其它应该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医院新大楼信息中心机房和地下室气体灭火设备气瓶罐检测与七氟丙烷气体、氮气气体补充装：

**（一）目前我院新大楼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瓶罐**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规格型号 | 充装量（KG） | 数量 | 总充装量（KG） |
| 4楼信息科机房 | QMP 90 /2.5 | 89 | 3 | 267 |
| 1楼UPS间 | QMP 90 /2.5 | 85 | 1 | 85 |
| 地下室1层 | QMP 120 /4.2 | 90 | 15 | 1350 |
| 地下室2层 | QMP 120 /2.5 | 84 | 3 | 252 |
| 地下室2层 | QMP 120 /2.5 | 106 | 1 | 106 |
| 地下室2层 | QMP 120 /2.5 | 115 | 1 | 115 |
| 氮气气体充装 |
| 地下室1层（氮气） | QQP4/6 | 5 | 2 | 10 |

气体灭火钢瓶的检验；所有瓶组密封性能试验；七氟丙烷灭火剂的增补（包含1、增补原钢瓶中灭火剂不足部分约700公斤灭火剂；2、报价人自评估考虑充装过程中的损耗部分的增补）。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进场时间为合同期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进场时间），再7个工作日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对钢瓶的检验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

2. 进场拆除、安装时需带秤复核重量，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三）商务条款

乙方完成项目后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照正常流程支付全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与此项目相关的特定资质要求：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5月27日8:00-2024年5月29日17:0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3点5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八、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安保科（技术问题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66施主任（安保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  |
| --- |
| **气体灭火系统检验报价**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钢瓶检验 | 只 | 24 |  |  |  |
| 2 | 瓶组密封性能试验 | 只 | 24 |  |  |  |
| 3 | 原钢瓶中七氟丙烷灭火剂补充 | Kg | 700 |  |  |  |
| 4 | 换装中七氟丙烷灭火剂损耗部分补充 | Kg | 自评估 |  |  |  |
| 5 | 氮气 | Kg | 5 |  |  |  |
| 6 | 拆装、调试费 | 项 | 2 |  |  |  |
| 7 | 运费 | 项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报价须包含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陷漏项。

**附件3：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气体灭火系统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服务内容：医院配电房、信息中心气体灭火设备气瓶罐检测与七氟丙烷气体补充装：

1.目前我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瓶罐（见询价文件）。

2.气体灭火钢瓶的检验；所有瓶组密封性能试验；七氟丙烷灭火剂的增补。

项目工期：进场时间为合同期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进场时间），乙方7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费用含钢瓶检验费、瓶组密封性能试验费、补充七氟丙烷灭火剂（满足规范要求）、拆装费、运输费等其它应该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后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照正常流程支付全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乙方到场检测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所委托检测项目的工程基本竣工后，甲方需监督核查完成情况。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对钢瓶的检验出具真实、规范、有效的检验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

2、具备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以上的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乙方按照约定的检测时间和范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3、乙方需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4、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员必须持有规定的有效证件入场检测，由甲方监督和检查人员资质、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5、不得转包、分包气体灭火系统检测服务项目。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此项目。

2、乙方提供质保期三年

3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出现缺陷，乙方应自费修理，若修理过后不能达到使用标准，乙方应赔偿不低于原档次的设备给甲方。

4、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5、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检测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合同价款的50%违约金。

2、乙方不得逾期完成工作，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如乙方逾期结束测试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给甲方，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4、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检测报告质量存在缺陷导致甲方发生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